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ICS 13.040.40

Z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synthetic resin industry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环境保护部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

件.....
.....1

3 术语和定义.....	4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6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0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17
7 实施与监督.....	2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常见合成树脂种类.....	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方法.....	22

I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合成树脂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

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配套的锅炉和导热油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新建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其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各地也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本标准是合成树脂工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或地方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环境保护设计专业委员会、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4 月 3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I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包括合成树脂加工和废合成树脂回收再加工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合成树脂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合成树脂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合成树脂企业内的单体生产装置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聚氯乙烯树脂（PVC）生产装置执行《烧碱及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

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20

GB/T 7466

GB/T 7467

GB/T 74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水质 总铬的
测定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汞
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

法

GB/T 7470

GB/T 7471

GB/T 7475

GB/T 7484

GB/T 7485

GB/T 8017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水质 总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
测定 雷德法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 GB/T 11890 GB/T 11893 GB/T 11901 GB/T 11910 GB/T

11912

GB/T 11914

GB/T 14204

GB/T 14678

GB/T 15432

GB/T 15516

GB/T 15959

GB/T 16157

HJ/T 27

HJ/T 31

HJ/T 32

HJ/T 35

HJ/T 37

HJ/T 38

HJ/T 39

HJ/T 42

HJ/T 43

HJ/T 55

HJ/T 56

HJ/T 57

HJ/T 66

HJ/T 67

HJ/T 70

HJ/T 73

HJ/T 74

HJ/T 75

HJ/T 76

HJ 77.2

HJ/T 83

HJ/T 91

HJ/T 132

HJ/T 195

HJ/T 373

HJ/T 39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光气的测定 苯胺紫外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399

HJ 484

HJ 487

HJ 488

HJ 493

HJ 494

HJ 495

HJ 501

HJ 505

HJ 533

HJ 535

HJ 536

HJ 537

HJ 548

HJ 549

HJ 583

HJ 584

HJ 597

HJ 601

HJ 620

HJ 621

HJ 629

HJ 636

HJ 639

HJ 64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水质 采样
技术指导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固定污
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
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水质 挥发性
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水
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
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65

HJ 666

HJ 667

HJ 668

HJ 670

HJ 671

HJ 675

HJ 67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

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

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3

HJ 686

HJ 688

HJ 692

HJ 693

HJ 694

HJ 700

HJ 732

HJ 733

HJ 73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

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固定污

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谱—质谱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合成树脂 synthetic resin

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依据其受热后的行为分为热塑性和热固性两大类合成树脂。其中：热塑性合成树脂为粘稠液体或加热可软化的固体，受热时熔融或软化，在外力作用下呈塑性流动状态；热固性合成树脂为加热、加压下或者在固化剂、紫外光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最终交联固化为不溶、不熔的合成树脂，受热时不熔融或软化。

常见合成树脂种类参见附录 A。

3.2 合成树脂工业 synthetic resin industry

以低分子化合物——单体为主要原料，采用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方式生产合成树脂的工业，或者以普通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改性等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产品的工业。也包括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

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或者以废合成树脂为原料，通过再生的方法生产新的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

3.3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不包括热电站排水、直流冷却海水）。

3.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合成树脂产品的废水排放量的上限值（m³/t 产品）。

4

3.5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public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其废水处理程度应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

3.6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7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8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

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3.9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外的碳氢化合物的总称（以碳计）。本标准使用“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排气筒和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3.10 挥发性有机液体 volatile organic liquid

任何能向大气释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有机液体：（1）20℃时，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大于 0.3 kPa；（2）20℃时，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 0.3 kPa 的纯有机化合物的总浓度等于或者高于 20%（重量比）。

3.11 真实蒸气压 true vapor pressure

有机液体气化率为零时的蒸气压，又称泡点蒸气压，根据 GB/T 8017 测定的雷德蒸气压换算得到。

3.12 泄漏检测值 leakage detection value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探测到的设备（泵、压缩机等）或管线组件（阀门、法兰等）泄漏点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扣除环境本底值后的净值（以碳计）。

3.13 单位产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per unit product

生产单位合成树脂产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上限值（kg/t 产品）。

3.14 排气筒高度 stack height

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3.15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温度为 273.15 K，压力为 101325 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5

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16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合成树脂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3.17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合成树脂工业建设项目。

3.18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合成树脂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实际占地边界。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现有企业 2017 年 7 月 1 日前仍执行现行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2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	—	—	—	—																												
—	—	所有合成树脂	(1)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9.0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苯乙烯	丙烯腈	环氧氯丙烷	苯酚	双酚 A	(2)	30	60	20	8.0	40	1.0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树脂	环氧树脂	氨基树脂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砒树脂

6

酚醛树脂

15 16 17 18 19 20

甲醛 乙醛

(2)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热塑性聚酯树脂 氟树脂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 聚甲醛树脂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氟化物 总氟化物 丙烯酸

苯

(2)

21 甲苯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砒树脂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乙苯 氯苯 1,4-二氯苯 二氯甲烷 总铅 总镉 总砷 总镍 总汞

烷基汞 总铬 六价铬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1.0 0.1 0.5 1.0 0.05 不得检出 1.5 0.5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废水排放口

注：(1) 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

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废水进入园区（包

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与其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3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水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水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www.docin.com

序号	1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	

（1）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9.0

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苯乙烯 丙烯腈 环氧氯丙烷 苯酚 双酚 A

(2)

20 50 10 5.0 15 0.5 15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树脂 环氧树脂 氨基树脂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砒树脂 酚醛树脂

15 16 17 18 19 20

甲醛 乙醛

(2)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热塑性聚酯树脂 氟树脂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 聚甲醛树脂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氟化物 总氰化物 丙烯酸

苯

(2)

21 甲苯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砒树脂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乙苯 氯苯 1,4-二氯苯 二氯甲烷 总铅 总镉 总砷 总镍 总汞
烷基汞 总铬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聚碳酸
酯树脂

1.0 0.1 0.5 1.0 0.05 不得检出 1.5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废水排放口

8

0.5

33 六价铬

(1) 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废水进入园区（包括

(2)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4 新建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现有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执行表 3 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成树脂类型 悬浮法聚苯乙烯树脂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³/t 产品)

3.5

監控位置

ABS 树脂 (7.0) 环氧树脂 (6.0) 酚醛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氨基树脂

3.0 3.5 3.5

氟树脂 (6.0) 有机硅树脂 聚酰胺树脂

2.5 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

$$\left[\begin{array}{c} \text{H} \\ \text{H} \end{array} \right]$$

光气法聚碳酸酯树脂 (8.0)

丙烯酸树脂 醇酸树脂 热塑性聚酯树脂 聚甲醛树脂 聚苯硫醚
树脂 聚砷树脂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3.0 3.5 3.5 6.0 3.5 3.0 3.5

ABS 树脂、环氧树脂、氟树脂、光气法聚碳酸酯树脂间接排放的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表中括号内

4.5 合成树脂加工以及废合成树脂回收再加工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1、表 2 和表 3 的标准限值。

4.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规定的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与排放限值比较判定排放是否达标。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产品生产周期。若未规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则以实测浓度判定排放是否达标。

若企业同时生产单体或数种产品，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废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9

$\rho_{\text{基}} =$

式中：

$Q_{\text{总}}$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Y?Q_{\text{基}}$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³；

Y——产品产量， t；

Q 基——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3/t；

ρ 实——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若 Q 总与据。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现有企业 2017 年 7 月 1 日前仍执行现行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1.2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1 2 3 4 5 6

污染物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1)

$\Sigma Y/Q$

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
依

排放限值 100 30 50 0.5

1 20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所有合成树脂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ABS 树

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氨基树脂 酚醛树脂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环氧氯丙烷

(1)

7 酚类 20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酚醛树脂

8 9 10

甲醛 乙醛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

5 50

1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热塑性聚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10

(1)

11 12 1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1 1

1

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氨基树脂

(1)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氨 氟化氢 氯化氢 光气 二氧化硫 硫化氢 丙烯酸

(1)

30 5 30 0.5 100 5

20 50 50 100 4

(1) (1)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氟树脂 有机硅树脂 光气法聚碳酸酯树脂

聚砒树脂 聚醚砒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 聚甲醛树脂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

苯

(1)

25 甲苯 15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砒树脂

26 27 28 29 30

乙苯 氯苯类 二氯甲烷四氢呋喃

(1) (1)

100 50

100 100 10 0.5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醇酸树脂 所有合成树脂

(2)

(有机硅树脂除外)

邻苯二甲酸酐 (kg/t 产品)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注：(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0.2kg/t 产品)。

5.1.3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1 2 3 4 5 6

污染物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1)

排放限值 60 20 20 0.5

1 15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所有合成树脂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ABS 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氨基树脂 酚醛树脂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环氧氯丙烷

(1)

7 酚类 15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酚醛树脂

8 9 10 11 12 13

甲醛 乙醛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1) (1) (1) (1)

5 20

1 1 1

1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热塑性聚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氨基树脂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氨 氟化氢 氯化氢 光气 二氧化硫 硫化氢 丙烯酸

(1)

20 5 20 0.5 50 5

10 20

(1)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氟树脂 有机硅树脂 光气法聚碳酸酯树脂

聚砒树脂 聚醚砒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丙烯酸树

脂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甲酯

12

(1)

22 23 24

丙烯酸丁酯

20 50 2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 聚甲醛树脂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甲基丙烯酸甲酯

苯

(1)

25 甲苯 8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砒树脂

26 27 28 29 30

乙苯 氯苯类 二氯甲烷四氢呋喃

(1) (1)

50 20

50 50 5 0.3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聚碳酸

酯树脂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醇酸树脂 所有合成树脂

(2)

(有机硅树脂除外)

邻苯二甲酸酐（kg/t 产品）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0.1kg/t 产品）。

5.1.4 合成树脂加工以及废合成树脂回收再加工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

5.1.5 非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以实测浓度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焚烧类有机废气排放口的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换算成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与排放限值比较判定排放是否达标。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按公式（2）进行计算。

$\rho_{\text{基}} =$

式中：

$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

$\times \rho_{\text{实}}$ （2）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含氧量，%；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5.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污染控制要求

5.2.1 新建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污染控制要求。

5.2.2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

5.2.3 储存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的设计容积 ≥ 150 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

13

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的设计容积 ≥ 75 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内浮顶罐；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双封式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外浮顶罐；外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封式密封，且初级密封采用液体镶嵌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c) 采用固定顶罐，应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4、表 5 的规定。

5.2.4 浮顶罐浮盘上的开口、缝隙密封设施，以及浮盘与罐壁之间的密封设施在工作状态应密闭。若检测到密封设施不能密闭，在不关闭工艺单元的条件下，在 15 日内进行维修技术上不可行，则可以延迟维修，但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停工期。

5.2.5 对浮盘的检查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每次检查应记录浮盘密封设施的状态，记录应保存 1 年以上。

5.3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要求

5.3.1 新建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要求。

5.3.2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以下设备与管线组件时，应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

- a) 泵；
- b) 压缩机；
- c) 阀门；
- d)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 e)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
- f) 泄压设备；
- g) 取样连接系统；
- h) 其他密封设备。

5.3.3 泄漏检测周期

根据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类型，采用不同的泄漏检测周期：

a)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每 3 个月检测一次。

b)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c) 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初次开工开始运转的设备和管线组件，应在开工后 30 日内对其进行第一次检测。

d) 挥发性有机液体流经的设备和管线组件每周应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

5.3.4 泄漏的认定

出现以下情况，则认定发生了泄漏：

a) 有机气体和挥发性有机液体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正气体），泄漏检测值大于等于 2000 μ mol/mol。

b)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正气体），泄漏检测值大于等于 500 μ mol/mol。

5.3.5 泄漏修复

a) 当检测到泄漏时，在可行条件下应尽快维修，一般不晚于发现泄漏后 15 日。

b) 首次（尝试）维修不应晚于检测到泄漏后 5 日。首次尝试维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描述的相关措施：拧紧密封螺母或压盖、在设计压力及温度下密封冲洗。

c) 若检测到泄漏后，在不关闭工艺单元的条件下，在 15 日内进行维修技术上不可行，则可以延迟维修，但不应晚于最近一个停工期。

5.3.6 记录要求

泄漏检测应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应记录修复时间和确认已完成修复的时间，记录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记录应保存 1 年以上。

5.4 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5.4.1 新建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污染控制要求。

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5.4.3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

a) 生产设施应采用密闭式，并具有与废气收集系统有效连接的部件或装置。

b) 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设置不同的废气收集系统，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各个废气收集系统均应实现压力损失平衡以及较高的收集效率。

c) 废气收集系统应综合考虑防火、防爆、防腐蚀、耐高温、防结露、防堵塞等问题。

5.4.4 废气处理装置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效果，需要在线测定相关工艺参数：

a) 冷凝器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尾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

b) 吸附装置的吸附剂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

15

c) 洗涤装置的洗涤液水质（如 pH 值）、水量应满足设计参数的

要求；

d) 焚烧设施的焚烧效率应大于 99.9%，焚烧效率指焚烧炉烟道排出气体中二氧化碳浓度与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浓度之和的百分比。

5.4.5 废水、废气焚烧设施

废水、废气焚烧设施除满足表 4、表 5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进行监测，并达到表 6 规定的限值。

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1				
2				
3	污染物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噁英类
		现有和新建企业		
	排放限值	100	180	0.1 ng-TEQ/m ³
			特别排放限值	50
				100

5.4.6 物料输送（转移）与装卸

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装卸必须采取控制措施，见表 7。

表 7 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装卸废气控制措施

序号				
1				
2	操作单元	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	挥发性物料装卸	采用无
				泄漏泵。
		1. 挥发性物料装卸应配置气相平衡管，卸料应配置装卸器。		
		2. 装运挥发性物料的容器必须加盖。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4.7 物料投加、分离、抽真空与干燥过程

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物料投加、分离、抽真空与干燥过程必须采取控制措施，见表 8。

表 8 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物料投加、分离、抽真空、干燥废气控制措施

序号	操作单元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	----------

1.	采用无泄漏泵或高位槽投加液体物料。	
1	挥发性物料和粉体物料投加	2. 采用管道自动计量并投加粉体物料，或者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粉体物料。
	挥发性物料分离（离心、过滤）	1. 采用全自动密闭式（氮气或空气密封）的压滤机。2. 采用全自动密闭或半密闭式的离心机。
	1. 采用无油往复式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泵，泵前与泵后均	需设置气体冷却冷凝装置。
3	挥发性物料抽真空	2. 如采用水喷射泵和水环泵，必须配置循环水冷却设备（盘管冷却或深冷换热）和水循环槽（罐），对挥发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并执行表 4、表 5 规定。	
1.	采用密闭式的干燥设备。	
2.	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必须收集、处理，并执行表 4、	

表 24 挥发性物料干燥

16

5 规定。

5.5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5.5.1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3

序号

1

2

3

4

5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氯化氢	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0	0.2	0.4	0.8	4.0	

5.5.2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周围居住、教学、医疗等用途的敏感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控。建设项目的具体监控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企业，监控范围由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特点和规律及当地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参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地方政府应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确保环境状况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6.1.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1.3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6.1.4 对企业排放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测。

6.1.5 合成树脂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6.2 水污染物监测与分析

6.2.1 水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HJ/T 91、HJ 493、HJ 494、HJ 495 的规定执行。

6.2.2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10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10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17

序号 12

污染物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标准名称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 8 9

总磷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
物

苯乙烯 苯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环氧氯丙烷 苯酚 甲醛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
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有机碳的
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微库仑法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
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水质 丙烯腈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
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水质 酚类化合
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
光光度法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15 16 17

氟化物 总氰化物 氯苯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水质 氟化物的

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8 19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
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
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20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标准编号 GB/T 6920 GB/T 11901 GB/T 11914 HJ/T 399 HJ/T 70
HJ/T 132 HJ 505 HJ/T 195 HJ 535 HJ 536 HJ 537 HJ 665 HJ 666 HJ 636 HJ
667 HJ 668 GB/T 11893 HJ 670 HJ 671 HJ 501 GB/T 15959 HJ/T 83 GB/T
11890 HJ 639 HJ 686 HJ/T 73 HJ 639 HJ 686 HJ 676 HJ 601 GB/T 7484 HJ
487 HJ 488 HJ 484 HJ/T 74 HJ 621 HJ 639 HJ 621 HJ 639 HJ 620 HJ 639 HJ

686 GB/T 7470 GB/T 7475 HJ 700

10 11 12 13 14

18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21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水质 砷的测定 二乙基
二硫代氨基钾酸银分光光度法

22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水质 65 种元
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
光光度法

23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65 种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
光度法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汞、砷、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25 26 27

烷基汞 总铬 六价铬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总铬的测定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水质 六价
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GB/T 7475 HJ 700 GB/T 7485 HJ 694 HJ 700 GB/T 11910
GB/T 11912 HJ 700 GB/T 7469 HJ 597 HJ 694 GB/T 14024 GB/T 7466 HJ
700 GB/T 7467

24 总汞

6.3 大气污染物监测与分析

6.3.1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T 397、
HJ 732、HJ/T 373 或 HJ/T 75、HJ/T 76 的规定执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6.3.2 合成树脂工业企业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设置编号和永久标
志，泄漏检测按 HJ 733 的规定执行。

6.3.3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11 所列的方法
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污染物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丙烯腈 酚类 甲醛 乙醛 氨
氟化氢 氯化氢 光气 二氧化硫 硫化氢 苯 甲苯

标准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大气固定污
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暂行）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固
定污染源排气中光气的测定 苯胺紫外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空气质
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标准编号 HJ/T38

GB/T 16157 GB/T 15432 HJ/T 37 HJ/32 GB/T 15516 HJ/T 35 HJ 533

HJ/T 67 HJ 688 HJ/T 27 HJ 548 HJ 549 HJ/T 31 HJ/T 56 HJ/T 57 HJ 62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标准编号	HJ 644 HJ 734 HJ 734 HJ/T 39 HJ/T 66 HJ/T 42 HJ/T 43 HJ 675 HJ 692 HJ 693 HJ 77.2	

14 15

苯乙烯、乙苯 氯苯类

16 氮氧化物

17 二噁英类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在任何情况下，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2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常见合成树脂种类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成树脂名称 聚乙烯树脂 聚丙烯树脂 聚苯乙烯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1）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酚醛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 氨基树脂 热塑性聚酯树脂 丙烯酸树脂 醇酸树脂

序号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成树脂名称 氟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甲醛树脂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聚苯醚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聚砒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聚醚砒树脂

注：（1）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

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方法

A.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为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式中： $C_{\text{实}} \cdot Q \cdot T_{\text{产}} \times 10^{-6}$ (1)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A.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机硅树脂采用氯化氢）实测浓度和单位时间内排气量的乘积为非甲烷总烃（有机硅树脂采用氯化氢）的排放速率（kg/h）。

A.3 非甲烷总烃（有机硅树脂采用氯化氢）排放速率与相应时间内合成树脂产量的比值，即为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采用氯化氢）。

A.4 建有 2 个以上排气筒的合成树脂企业，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采用氯化氢）为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机硅树脂采用氯化氢）排放速率的叠加值与相应时间内合成树脂产量的比值。

